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春秋华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12-89-03-303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天易	联系方式	13813580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区县（区）湖塘镇乡（街道）东新工业园北侧																		
地理坐标	（ 120 度 0 分 17.079 秒， 31 度 42 分 16.4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61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	用地面积（亩）	自有厂房（2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td>否</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1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1、武进区中心城区概念性规划： 1.1 发展定位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重点镇为网络、高新技术为先导、新型工业为主体、科教文化为支撑、都市农业为优势、生态旅游为亮点的园林式、现代化新城区。 1.2 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核心、四分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心”：核心分区东起降子路、常武路，西至武宜路（包括西侧地块）与淹城路，南至延政路、滆湖中路，北至规划大运河，总面积 17.7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11 万人，形成以花园商业街为代表的商业中心、以区政府为代表的行政中心、以淹城为代表的旅游中心。 “四分区”：			

	(1) 遥观分区东至联三高速公路，西至青洋路，南至长虹路，北至规划大运河，主要包括遥观工业园区、遥观镇区，和宋剑湖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21.4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6 万人，以工业为主要功能。 (2) 城东分区东至青洋路，西至降子路、常武路，南至太湖东路，北至规划大运河。包括马杭工业园和马杭居住片区，总面积 22.3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9 万人。以工业、市场为主要功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社区工业园，属于城东分区，根据企业提供红线图，本项目属于发展备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3) 城南分区东至青洋路，西至淹城路，南至联三高速公路，北至太湖东路，总面积 29.3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8 万人。以常州大学城为主体，是全市高等职业教育基地。 (4) 城西分区东至武宜路、淹城路，西至规划红线，南至太湖西路，北至规划大运河，主要包括城西居住区、牛塘居住区。总面积 16.8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16 万人，以居住为主要功能。 2、区域基础设施 (1) 供水 湖塘镇现有自来水厂一座，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水源为长江水，生活用水主要由自来水厂提供，工业用水主要为长江水，目前全镇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2) 排水 工业园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老镇区部分现状排水仍采用污水截留。目前，湖塘镇有四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城区污水处理厂、武进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马杭污水处理厂、西区工
--	--

	业污水预处理厂。其中，镇域生活污水通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三座污水处理厂均只处理工业污水。 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吨/日，已建成规模 8 万吨/日，厂区建设投资 14000 万元，目前配套管网投资约 32400 万元。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吨/日，其中生活污水约 4.2 万吨/日，工业废水约 2.6 万吨/日。最终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服务范围为湖塘及其周边乡镇。 武进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处理能力 6 万吨/日，已建成 3 万吨/日。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2 万吨/日，其中生活污水约 0.1 万吨/日，工业废水约 1.9 万吨/日。最终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服务范围为湖塘纺织工业园一期及采菱家园一期。 马杭污水处理厂：湖塘水处理有限公司马杭污水厂 2003 年 7 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1.8 万吨/日。日前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 1.3 万吨，95%为印染工业污水。最终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服务范围为马杭地区。 西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 万吨/日，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0.6 万吨/日，处理前 COD 平均浓度 800mg/L，处理后排放浓度 500mg/L，出水接入城区污水厂二级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社区工业园北侧，属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够顺利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热 湖塘镇有供热站 3 座，分别是常州光华热电厂、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热电厂（东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热电厂（西区），供应
--	---

	范围整个湖塘。 (4) 道路交通 “八纵八横”城镇骨架道路全面形成，快速公交（BRT）、南北高架等现代交通设施开通运行。其中，八横包括：新 312 国道，人民路，广电路，长虹路，延政路，溇湖路，武南路，南环线；八纵包括：星火路，降子路，花园路，淹城路，武宜路，常武路，夏城路，青洋路。 (5) 环卫设施 湖塘镇镇域范围内共有生活垃圾转运站 24 个，其中定安东路和十里的 2 个垃圾转运站属于武进湖塘镇，不处理湖塘镇的生活垃圾。其余 22 个垃圾转运站日转运生活垃圾 300 余吨。垃圾渗滤液全部进入城区污水管网通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工业园北侧，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②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③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其禁止准入类和经许可方可准入类项目。 ④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值和禁止类的项目。 ⑤经对照，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4〕610 号）。 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

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 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 明确处置意见。经对照,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RDF燃料棒生产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2024年已发布新版“两高”目录(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两高”行业。 ⑦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RDF燃料棒生产项目, 本项目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3、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th></tr><tr><td>生态红线</td><td>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 位于本项目北侧 3.3km, 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td><td>是</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 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采菱港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 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 污染负荷有限, 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td><td>是</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 尽可能做到节约, 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td><td>是</td></tr><tr><td>环境准入</td><td>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td><td>是</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 位于本项目北侧 3.3km, 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 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采菱港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 ₃ -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 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 污染负荷有限, 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 尽可能做到节约, 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 位于本项目北侧 3.3km, 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 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采菱港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 ₃ -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 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 污染负荷有限, 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 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 尽可能做到节约, 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是															

负面清单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的所列行业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两高”行业。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管控单元进行对照。相符性判断情况如下				
表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空间布局约束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区）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从事 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常州市中心城区（武进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	企业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0.069t/a在武进	相符

		区)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常州市中心城区 (武进区)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噪声满足功能区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常州市中心城区 (武进区)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接管市政水管, 经由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 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不在环境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工业园北侧，仅排放生活污水，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项目建成后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关规定。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	《条例》划分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要求：	根据《通知》，本项目位于湖塘镇东新工业园，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RDF燃料棒生产	相符

	(2012) 221 号)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知》中明确规定了太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做到先规划、后开发，先环评、后立项。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积极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减轻太湖湖体富营养化。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和限制类条款，切实推进一级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合理统筹二级保护区污染治理和经济发展，优化调整全流域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促进太湖水水质根本好转。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农药，不涉及围湖造地，不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满足《条例》第四十三条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水产养殖，满足《条例》第四十五条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通知》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条款之列。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且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本项目颗粒物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年6月1日）	第二十一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对物料堆放区域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三）物料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五）临时性的废弃物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尘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种植植物； （六）堆场场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置车辆清洗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二）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四）运输途中不得沿途泄漏、抛撒物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生产车间配有雾炮机来抑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本项目运输货车采取进出厂区冲洗车身、密闭运输等方式来减少运输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①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②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③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入料粉尘以及撕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 FQ-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相符

		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④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⑤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临时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及时外售或者委外处理。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 号）	规范污泥处理方式。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污泥运输应当采用管道、密闭车辆和密闭驳船等方式，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推行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需要设置污泥中转站和储存设施的，应充分考虑周边人群防护距离，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建设运行维护。严禁偷排、随意倾倒污泥，杜绝二次污染。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污泥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最终作为替代燃料棒/颗粒的原料，符合资源化利用要求。本项目仅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严格控制污泥入厂要求（含水率<60%），不使用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污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过程采取防渗漏、防抛撒措施。	相符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	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物料在入料、撕碎过程中逸散的灰尘，不属于可燃性粉尘。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4.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4.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	本项目厂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后，贮存场选址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	相符

		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在所述禁止填埋场选址的区域内；本项目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贮存，不接收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车间内设有雾炮机降尘。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国函〔2025〕9 号）对照表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新工业园北侧，项目所在地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春秋华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青洋南路湖塘东新工业园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天易。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春秋华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春秋华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建筑、装潢垃圾 3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45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新建年处理建筑、装潢垃圾 30 万吨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2023 年 03 月 13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6967333326001Q。 本项目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青洋路东新工业园北侧，利用自有厂房
------	---

2000 平方米，购置喂料输送机、一级粉碎撕碎系统、滚筒风险系统、压块系统等设备 21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 20 万吨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 RDF 燃料棒生产能力。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建设，主体工程施工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主要建设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万吨			年运营时数（h）
1	建筑、装潢垃圾处理线	路基材料	390mm×190mm×190mm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7200
				20	20	0	
2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堆场	一般固废	按类堆放	0	7.25	+7.25	4800
	RDF燃料棒生产线	RDF燃料棒	长度约8cm	0	12.75	+12.75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类型	名称	成分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建筑、装潢垃圾处理线	建筑、装潢垃圾	渣土、混凝土、砖石	300000	300000	0	堆存	10000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	60000	60000	0	80t/储罐	700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柴油	复杂烃类混合物	20	20	0	10t/储罐	2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机油	矿物油	5	5	0	200kg/桶	1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液压油	矿物油	5	5	0	200kg/桶装	1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缓凝剂	蔗糖、葡萄糖、钠盐	6	6	0	25kg/袋	1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RDF 替代 燃料	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 181-001-S14、 SW14 900-099-S14	0	2500	+25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给水污泥	SW07 461-001-S07 (一般固废污泥：无机硅污泥、印染污泥、氟化钙污泥、生化污泥等)	0	5000	+5000	堆存	100t/原料 堆放处	食品、印染、光伏、污水处理站等行业
	其他经鉴定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	SW07 900-099-S07	0	5000	+5000	堆存	100t/原料 堆放处	半固态，含水率约50%，主要成分包括碳酸钙、氢氧化镁等，不含重金属；纺织染整行业污水处理剩余污泥
		SW07 170-001-S07						
	现有建筑垃圾回收项目产生的轻物质垃圾	SW73 502-001-S73 502-002-S73 502-003-S73 502-009-S73 S74 501-001-S74	90000	90000	0	堆存	300t/原料 堆放处	建筑、装潢垃圾轻物质废料；
	废保温材料	SW59 900-007-S59	0	2500	+25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废弃聚氨酯塑料泡沫等保温材料
	废保温棉	SW59 900-006-S59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的保温材料
	农废秸秆	SW80 010-002-S80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农作物产生的秸秆
	废木制品	SW17 900-009-S17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
	园林绿化垃圾	SW64 900-001-S64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等园林垃圾
一般固废 废旧回收	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0	10000	+10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工业生产活动中个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

								等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气边角料、废弃塑料边角料等废物
	废玻璃	SW17 900-004-S17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工业废纸	SW17 900-005-S17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
	废橡胶	SW17 900-006-S17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废纺织	SW17 900-007-S17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废石材	SW17 900-010-S17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废保冷材料	SW59 900-007-S59	0	2500	+25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废弃聚氨酯塑料泡沫等保冷材料
	废保温棉	SW59 900-006-S59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的保温材料
	农废秸秆	SW80 010-002-S80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农作物产生的秸秆
	废木制品	SW17 900-009-S17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
	园林绿化垃圾	SW64 900-001-S64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等园林垃圾
	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 181-001-S14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废丝。制丝过程中缂丝时产生的废丝
		SW14 900-099-S14	0	5000	+5000	堆存	50t/原料 堆放处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注：本项目接收的一般固废均不含除尘器收尘及其他粉尘；本项目接收的污泥为半固态，含水率均低于 60%，暂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液，不得接收含水率大于 60%的污泥。 原料来源：本项目一般固废来源于周边企业，给水污泥主要来源于周边自								

来水生产和供应企业，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如造纸厂污泥）主要来源于苏南地区造纸企业。

我司通过严格控制原料的入厂控制指标；严格审查原料的来源、性质鉴定（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有效的鉴定报告）、含水率等资料来确定是否收取该原料，明确属于一般固废，不得接受任何危险废物。

收集：本项目接收的原料均由常州春秋华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行收集，收集过程严格把控，禁止掺入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运输：本项目原料的运输车辆必须是自卸式密闭货车、渣土车等。本项目拟收集处置的原料总量为 20 万吨，运输车辆按每车 40t 规格计，则全年运输车次约为 5000 车次，企业年工作 300 天，则每天需运进车辆约 17 辆，产品运出按 50%计，则需运出车辆 9 辆，总计 26 辆，其他部分收集量都较小，再考虑原料来源的不确定性，实际来料不可能满负荷，运输车辆将会减少。区域运输车辆道路为水泥路、柏油路，能满足车辆运输的需要。

表 2-3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名称/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
碳酸钙	CaCO ₃	白色固体粉末或结晶，无臭无味。密度约2.71g/cm ³ ；熔点82.5°C（分解生成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水	不可燃	无急性剧毒
氢氧化镁	Mg（OH） ₂	外观：白色固体；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酸和铵盐溶液；熔点：约350°C；密度：2.36g/cm ³	不可燃	口服LD ₅₀ （大鼠）约为8500 mg/kg
氟化钙	CaF ₂	外观：白色晶体或粉末；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酸；熔点1418°C；密度：3.18g/cm ³	不可燃	口服LD ₅₀ （大鼠）约为4250 mg/kg
二氧化硅	SiO ₂	二氧化硅通常呈无色、无味的固体，具有玻璃光泽。熔点：熔点约为1710°C，具有很高的耐热性。密度为2.65g/cm ³ ；几乎不溶于水	不可燃	低毒性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2-4 建筑装潢垃圾运营期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生产工艺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建筑、装潢垃圾生产车间	电子汽车衡	SCS-100	2	2	0	称重
2		无人值守系统	/	2	2	0	/
3		砌块成型机	QTY8-15	6	6	0	砌块
4		搅拌机	ZY-30	6	6	0	搅拌
5		水泥罐100T	/	3	3	0	储存
6		水泥罐80T	/	5	5	0	储存
7		配料机	PL1200	8	8	0	配料
8		水泥计量	XK3180	8	8	0	计量

9		螺杆输送机	D219	8	8	0	输送
10		皮带输送机	B600-1000	12	12	0	输送
11		自动码垛机	/	6	6	0	码垛
12		破碎机	PE600*900	12	12	0	破碎
13		自动给料机	DZD96380	6	6	0	给料
14		皮带输送机	B800*1500	25	25	0	输送
15		自卸式除铁器	B800	5	5	0	除铁
16		自动筛分机	YZ1800	7	7	0	筛分
17		撕碎机	Z800	2	2	0	撕碎
18		挖掘机	/	3	3	0	挖掘
19		轮式装载机	/	8	8	0	装载
20		叉车	/	12	12	0	装载
21		柴油储罐	/	2	2	0	储存
22		雾炮	/	6	6	0	除尘
23	建筑、装	自动喷淋系统	/	3	3	0	除尘
24	潢垃圾环	洒水车	/	2	2	0	除尘
25	保设备	袋式除尘装置	/	3	3	0	废气处理
26		喂料输送机	/	0	2	+2	送料
27		一级粉碎撕碎系统	1600型双电机	0	2	+2	撕碎
28		二级粉碎撕碎系统	1600型双电机	0	2	+2	撕碎
29	RDF燃料棒、一般固废生产设备	滚筒分拣系统	2060型滚筒筛分机	0	2	+2	分拣
30		皮带输送机	/	0	2	+2	/
31		除铁器	/	0	2	+2	除铁
32		打包机	/	0	2	+2	打包
33		压块系统	/	0	2	+2	压块
34		料仓	/	0	1	+1	/
35		除尘系统	含集尘管道、收集料仓	0	2	+2	/
36		雾炮车	300L/小时	0	2	+2	/

5、公用、辅助、储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①雾炮车用水：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施两台雾炮车，对车间内进行降尘。雾炮车流量约 300L/小时。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6h，则需用水 2880t/a。喷雾降至地面后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车辆冲洗用水：为降低车辆运输的扬尘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在场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场前均需对其进行冲洗，以减少载货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本

项目年平均需运输卡车 5000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0.12\text{m}^3/\text{车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损耗量按 20%计，则需添补水 $120\text{t}/\text{a}$ 。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沉淀池（设于车辆清洗点附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沉淀池损耗量按 20%计，则还需添补水 $96\text{t}/\text{a}$ ，则共需添补水 $216\text{t}/\text{a}$ 。

②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 $480\text{t}/\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尾水达标后排入采菱港。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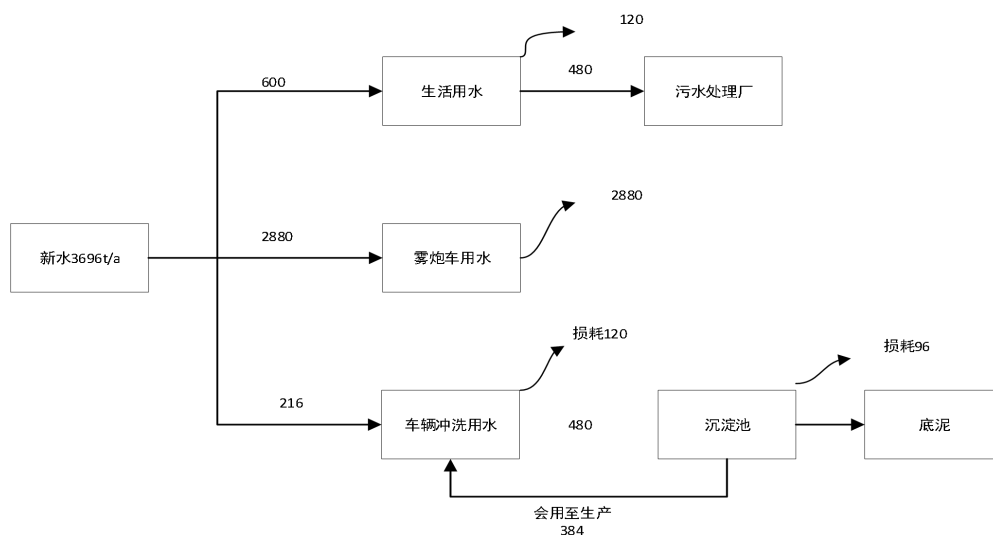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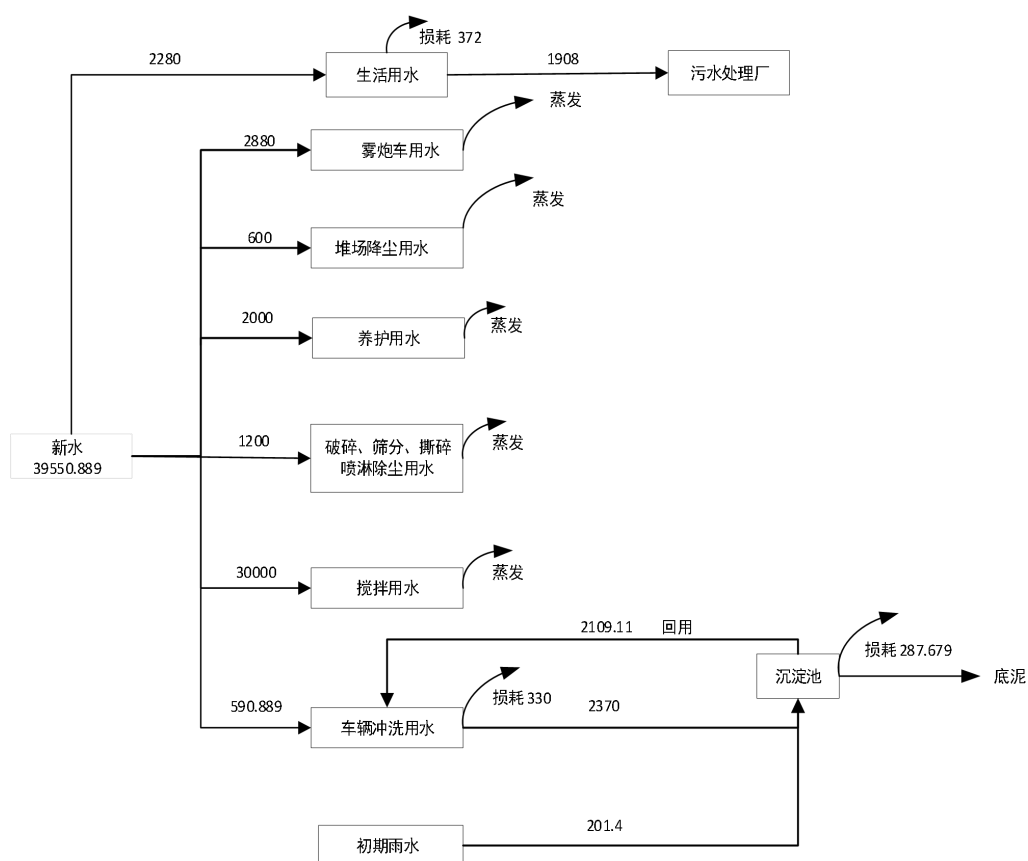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2）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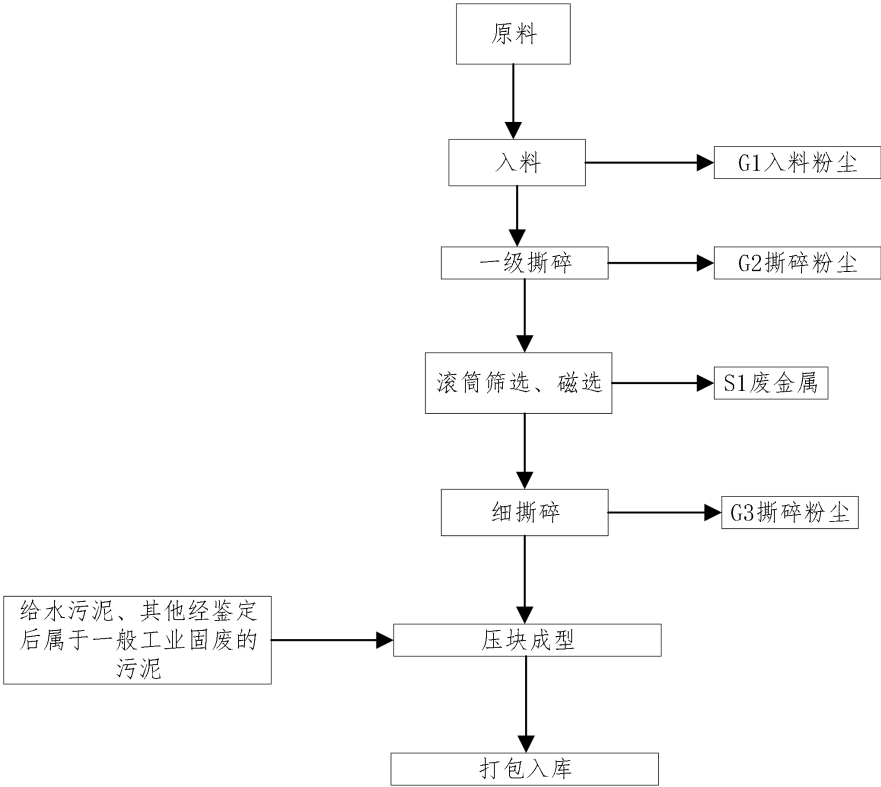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作，由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m ²			备注	依托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2000	2000	0	于厂区内划分生产区域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
	生产车间二	1250	1250	0		
	生产车间三	1500	1500	0		
	RDF生产车间	0	1000	+1000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100	1100	0	厂区内划分办公场所	依托原有钢结构板房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00	2000	0	厂区内划区堆放	依托现有厂房，划区域堆放
	骨料堆放区	2000	2000	0	厂区内划区堆放	

			成品堆放区	5000	5000	0	厂区内划区堆放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堆场	0	2000	+2000	厂区内划区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680m³/a	2280m³/a	+600m³/a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依托出租方原有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34174.889m³/a	37270.889m³/a	+3096m³/a			
		排水	生活污水	1428m³/a	1908m³/a	+480m³/a	生活污水经内部管网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本厂区污水接管于东新工业园污水管网	
			供电		80万度/年	100万度/年	+20万度/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原有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喷淋+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风量45000m³/h, 风量30000m³/h	3	0	用于处理破碎、筛分、撕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的尾气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袋式除尘器12000m³/h	0	1	+1	用于处理入料、撕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新建	
			生产车间通风设施	厂房通风	/	/	用于处理厂房内无组织粉尘	/	
			喷淋装置	堆场降尘	/	/	处理堆场粉尘	/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	/	达标排放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90m²	200m²	+110m²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2	/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m²	20m²	/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2	/	
		废水	沉淀池	30m²	30m²	/	位于厂区西侧	/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						
		6、总平面图布置							
本次项目租赁土地 41.61 亩,利用原有厂房 2000 平方米,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生产车间	10m	2000	本项目自建厂房2000m ²	本项目建筑全部为一层
7、员工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约 20 人。 劳动制度：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天生产 8h，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食宿条件：企业不提供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TD A[原料] --> B[入料] B --> G1[G1入料粉尘] B --> C[一级撕碎] C --> G2[G2撕碎粉尘] C --> D[滚筒筛选、磁选] D --> S1[S1废金属] D --> E[细撕碎] E --> G3[G3撕碎粉尘] F[给水污泥、其他经鉴定后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污泥] --> H[压块成型] E --> H H --> I[打包入库] </pre>			
	图2-2 RDF替代燃料处理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入料：外来原料由装载车送至传输带的入料斗，入料时会有 G1 粉尘逸散，此外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此过程会产生入料粉尘 G1。			

	一级撕碎：原料通过喂料输送机投放至密闭的破碎机投料仓进行自动破碎成长度 10cm 左右。破碎的尺寸较大，呈片状。此生产过程产生撕碎粉尘 G2 产生。 滚筒筛选、磁选：将完成破碎后的物料由输送带输送至滚筒筛选机内进行筛分，当物料进入滚筒筛后，由于滚筒的旋转，物料会被分散在筛管内，并沿着滚筒的轴向快速旋转，当物料进入滚筒筛后，由于滚筒的旋转，物料会被分散在筛管内，并沿着滚筒的轴向快速旋转，当物料进入滚筒筛后，由于滚筒的旋转，物料会被分散在筛管内，并沿着滚筒的轴向快速旋转，物料在滚筒旋转的同时，受到离心力和摩擦力的影响，会沿着筛管的轴向向前移动。较小的物料会通过筛孔排出，而较大的物料则被截留在筛管内。在滚筒筛分机内配有强力除铁器。在高强磁场中将原料内部可能存在的铁定等金属件进行分离。此过程会有废金属 S1 产生。 （3）细撕碎 对经过完成滚筒筛选、磁选后的物料输送至密闭的二级粉碎撕碎系统进行细撕碎，撕碎成尺寸更细小（最大尺寸不超过 5cm）的物料，无需进行筛分，撕碎过程为向下撕碎，有效抑制粉尘上扬。此工序产生撕碎废气 G3（颗粒物）。 （4）压块成型 破碎后的物料由传输带输送至料仓暂存，然后通过传输带进入下一道工序。物料利用污泥的黏性物理挤压成棒（长度约 8cm），不需加温、不需添加剂或者其他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直接冷压成型，无废气产生。 （7）打包入库 将压块成型的产品用吨袋将产品包装入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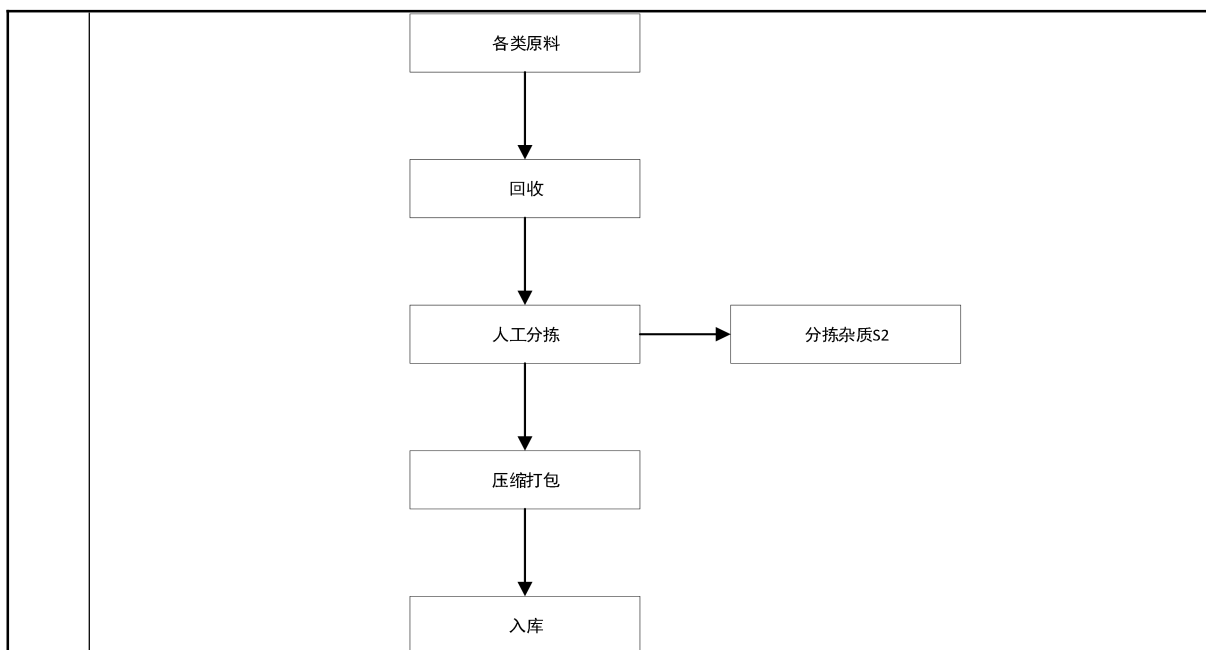


图 2-3 一般固废回收工艺流程图

注：（1）项目涉及的废旧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工业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品、废保冷材料、废保温棉、农废秸秆、废木制品、园林绿化垃圾、纺织皮革废物工艺流程均一致，其中废玻璃、废石材回收至厂内暂存直接外售，无需压缩处理。（2）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只进行人工分选，不涉及加热熔融，纺丝及塑料造粒加工等工艺，如企业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原辅材料使用发生变化，须另行申报。

工艺流程简述：

①回收：将各企业产生的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工业废纸、废橡胶、废纺织、废石材、废保冷材料、废保温棉、农废秸秆、废木制品、园林绿化垃圾、纺织皮革业废物回收进厂；

②人工分拣：将回收的废铁、废塑料、废泡沫、废纸、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分别进行人工分拣，将不同品种的整理在一起以便打包，因分拣的均为大块状固态物质，分拣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采取此工序产生分拣杂质 S2。

③压缩打包：人工分拣后的不同品种（除废玻璃）废旧资源通过打包机压缩进行打包。

④入库：打包好的废旧资源入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产污环节一览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境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入料粉尘	入料	
		G2、G3	撕碎粉尘	撕碎入料	
	固废	S1	废金属	磁选	
		S2	分拣杂质	人工分选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地面降尘	废气处理	
		/	沉淀池沉渣	沉淀	
		/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1、现有项目概况				
	常州春秋华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常州春秋华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建筑、装潢垃圾 3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03 月 13 日，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6967333326001Q。				
	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h）
	1	路基材料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7200
	2、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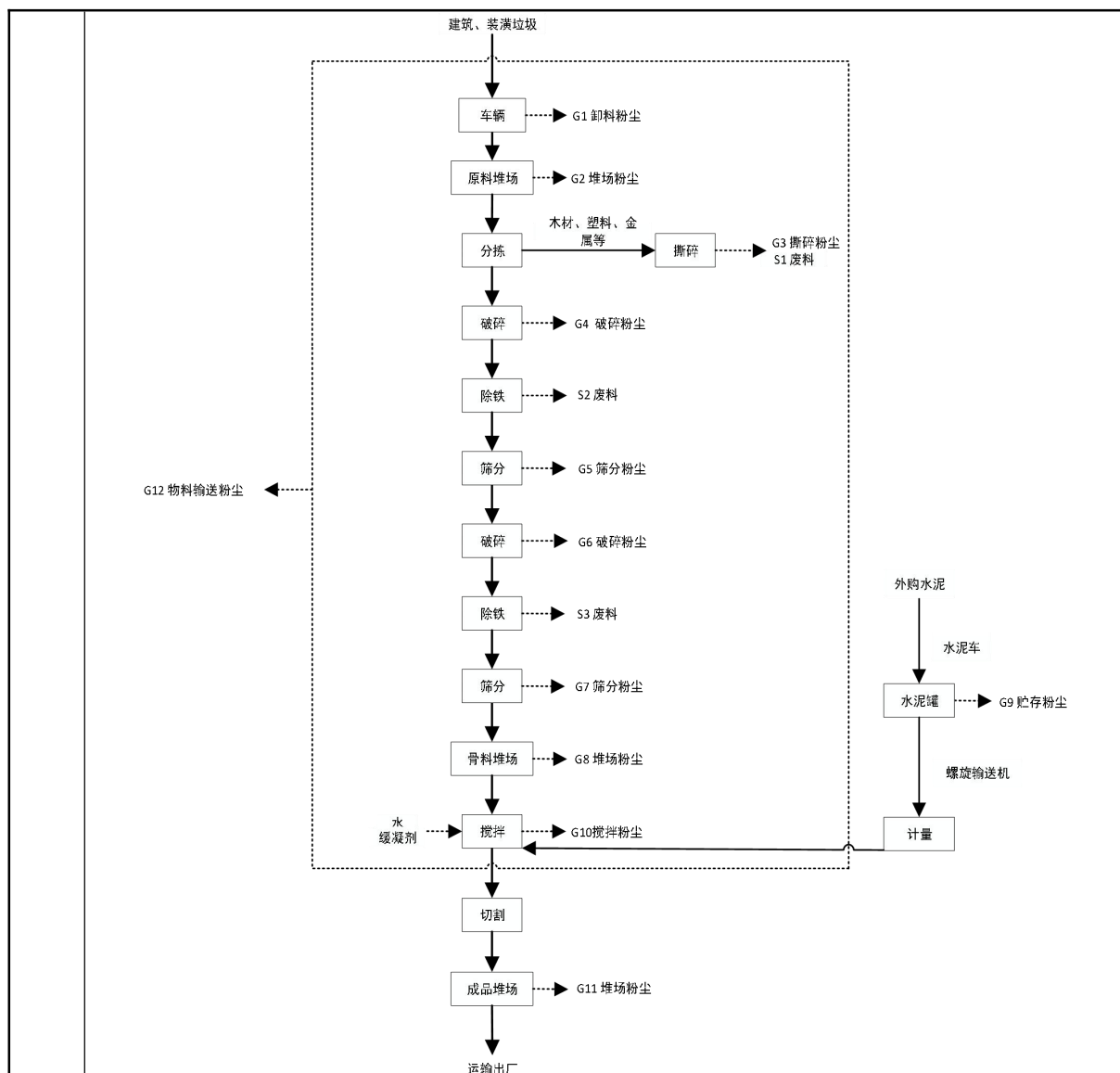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车辆：将外收建筑、装潢垃圾通过路运车辆运至半密闭钢结构内堆场，车辆卸料时产生卸料粉尘 G1；

原料堆场：原料在在堆放中产生极少堆场粉尘 G2；

分拣：进行人工分拣，将不可用材料（塑料、木材、金属等）初步分拣出来；

撕碎：不可用材料进入撕碎机撕碎后综合外售利用，此过程产生撕碎粉尘 G3，废料 S1；

破碎：将分拣后可用的材料（混凝土碎块、砖渣等）通过自动给料机输入

	破碎机进行破碎，形成料粒径约 10-20mm 的粗料，破碎产生破碎粉尘 G4； 除铁：破碎机出料口有皮带输送机，输送机前端配置一台除铁器，可将料中的金属材料通过传送带上的除铁器去除，产生废料 S2； 筛分：破碎后的骨料通过传送带进入第一级自动筛分机，通过自动筛分机筛分出对应规格的骨料 10-20mm，不符合规格的由皮带输送机送回破碎机继续破碎，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5； 破碎：第一级筛分后的部分骨料通过输送带进入下一级破碎机再进行破碎，形成破碎粒径约为 5-10mm 的细料，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6； 除铁：同上，通过破碎机出料口皮带输送机上的除铁器，将料中的金属材料清除通过传送带上的除铁器去除，产生废料 S3； 筛分：二次破碎后进入第二级筛分，通过自动筛分机的筛网筛分相应细料 5-10mm，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7； 骨料堆场：经破碎筛分后的粗料细料分别进行堆存，同上产生极少堆场粉尘 G8； 水泥罐：外购水泥通过封闭式水泥罐车运入厂区，用气泵打入水泥罐，此过程会产生贮存粉尘 G9； 计量：自来水通过水泵水管，储罐中的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输入计量罐（半径 1 米、高 2 米）中按 3：7 比例混合成水泥浆； 搅拌：计量罐中的水泥浆通过软管进入料斗，骨料通过装载机及皮带输送机进入料斗，加水利用搅拌机将料斗中的水泥浆、骨料搅拌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 G10； 切割：搅拌均匀后的水泥浆和骨料通过自动切割机切割成块，切割过程中物料含水量较高，不涉及粉尘产生； 成品堆场：完成上述工序，即为成品，堆放在成品堆场，同上产生极少堆场粉尘 G11； （物料通过装载机、传送带进行输送时会产生物料输送粉尘 G12）； 运输：成品运输出厂。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	---

(1) 废气

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SJLY22205004B) 对现有项目 (FQ-01)、(FQ-02)、(FQ-03)号排气筒进行检测, 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车辆运输、装卸粉尘、呼吸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中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测点废气温度 (°C)		19.8	19.9	19.9	21.8	21.9	22.1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9.3	9.4	9.5	9.0	9.1	9.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10 ⁴	1.55×10 ⁴	1.56×10 ⁴	1.47×10 ⁴	1.49×10 ⁴	1.49×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5.4	18.4	3.4	3.9	4.2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39	0.287	0.050	0.058	0.063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测点废气温度 (°C)		19.8	19.8	19.7	21.2	21.4	21.5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9.3	9.4	9.5	8.9	9.0	9.1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10 ⁴	1.55×10 ⁴	1.56×10 ⁴	1.46×10 ⁴	1.48×10 ⁴	1.49×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8.1	19.2	3.1	4.6	4.9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81	0.300	0.045	0.068	0.073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测点废气温度 (°C)		22.1	22.0	21.9	20.5	20.6	20.5
含湿量 (%)		2.2	2.2	2.2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9.9	10.0	9.8	9.57	9.51	9.62
标干流量 (Nm ³ /h)		1.62×10 ⁴	1.63×10 ⁴	1.60×10 ⁴	1.57×10 ⁴	1.56×10 ⁴	1.58×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6.2	16.9	3.2	4.1	4.6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64	0.270	0.050	0.064	0.073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测点废气温度 (°C)		21.2	21.1	21.0	19.4	19.3	19.2
含湿量 (%)		2.2	2.2	2.3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0	9.55	9.49	9.60
标干流量 (Nm ³ /h)		1.62×10 ⁴	1.64×10 ⁴	1.64×10 ⁴	1.58×10 ⁴	1.57×10 ⁴	1.59×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9.4	18.7	3.6	4.8	3.9
	排放速率 (kg/h)	0.293	0.318	0.307	0.057	0.075	0.062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3#排气筒进口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C)		20.4	20.5	20.6	20.1	20.2	20.2
含湿量 (%)		2.3	2.3	2.3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6	13.3	13.4	13.2
标干流量 (Nm ³ /h)		4.68×10 ³	4.72×10 ³	4.76×10 ³	5.48×10 ³	5.52×10 ³	5.43×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9.1	18.2	4.9	3.1	4.5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0	0.087	0.027	0.017	0.024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3#排气筒进口			3#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20.1	20.1	20.2	20.0	19.8	19.9
含湿量（%）		2.2	2.3	2.3	2.4	2.4	2.4
烟气流速（m/s）		11.5	11.6	11.7	13.4	13.3	13.2
标干流量（Nm ³ /h）		4.74×10 ³	4.77×10 ³	4.81×10 ³	5.52×10 ³	5.48×10 ³	5.44×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9.2	18.7	17.7	4.1	3.3	3.6
	排放速率（kg/h）	0.091	0.089	0.085	0.023	0.018	0.020
备注		/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2 年 5 月 18 日	G2 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350	0.133
		第二次	0.233	0.033
		第三次	0.333	0.083
	G3 东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400	0.183
		第二次	0.450	0.250
		第三次	0.383	0.133
	G4 东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317	0.100
		第二次	0.350	0.150
		第三次	0.300	0.050
	下风向最大值		0.450	0.250
	G1 西南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217	/
		第二次	0.200	/
第三次		0.250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2 年 5 月 19 日	G2 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233	0.033
		第二次	0.300	0.067
		第三次	0.367	0.117
	G3 东北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367	0.167
		第二次	0.400	0.167
		第三次	0.467	0.217
	G4 东厂界	第一次	0.300	0.100

	(下风向)	第二次	0.367	0.134
		第三次	0.433	0.183
		下风向最大值	0.467	0.217
	G1 西南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0	/
		第二次	0.233	/
		第三次	0.25	/

(2) 废水

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 -19 日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JSJLY22205004A）。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等不外排，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标准值。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WS-001	pH 值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6.0-9.0
	化学需氧量	130	94	85	114	106	107	94	85	116	100	500
	悬浮物	134	126	106	115	120	121	127	113	116	119	400
	氨氮	2.16	2.62	3.56	4.27	3.15	2.56	2.96	4.72	4.35	3.65	45
	总磷	0.64	0.66	0.71	0.75	0.69	0.86	0.85	0.94	0.89	0.88	8
	总氮	13.7	17.7	16.4	14.6	15.6	15.6	19.3	18.5	14.3	16.9	70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沉淀池上清液 WS-002	样品状态	淡黄，嗅（无）	淡黄，嗅（无）	淡黄，嗅（无）	淡黄，嗅（无）	/	淡黄，嗅（无）	淡黄，嗅（无）	淡黄，嗅（无）	淡黄，嗅（无）	/	/

pH值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6.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6.0	6.9	7.2	6.6	6.4	6.4	7.8	7.4	7.0		≤20
氨氮	0.245	0.338	0.390	0.216	0.297	0.174	0.225	0.277	0.435	0.278		≤10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噪声。生产时车间密闭，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噪声。生产时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JSJLW2411010，厂界东、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12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噪声	东厂界外 1m	dB	53	60
	西厂界外 1m		58	
	北厂界外 1m		51	

(4) 固体废物

表2-13 现有项目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等	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	--	12
2	废料	生产	一般固废	固	塑料、木材、金属		--	49	782-999-49	90000
3	底泥		一般固废	固	水、渣土		--	99	782-999-99	1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5
5	废		危险废物	液	液压		T,I	HW08	900-249-08	0.5

	液 压 油				油					
6	废 包 装 桶			固	沾 染 矿 物 油、液 压 油 的 桶		T,I	HW08	900-249-08	1
7	收 集 粉 尘	废 气 处 理	一 般 固 废	固	粉 尘		--	66	387-999-66	24.029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 水	废 水	1428
	化学需氧量	0.714
	氨氮	0.064
	总磷	0.011
	总氮	0.1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265

4、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未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	160	85.5	未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 (O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削减方案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
--	--

	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	---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SJLH2205015。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采菱港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27	14	0.967	0.26
		最小值	7.22	11	0.868	0.18
		平均值	7.245	12.5	0.921	0.232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大值	7.26	18	0.99	0.24
		最小值	7.23	14	0.857	0.16
		平均值	7.25	16	0.919	0.2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26	12	0.922	0.21
		最小值	7.22	10	0.839	0.17
		平均值	7.237	11.33	0.876	0.187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监测结果表明，采菱港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郭家村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JSJLH2107017，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东厂界）	2021.7.25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7	60	达标
	2021.7.26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7	60	达标
N2（南厂界）	2021.7.25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8	60	达标
	2021.7.26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7	60	达标
N3（西厂界）	2021.7.25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7	60	达标
	2021.7.26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6	60	达标
N4（北厂界）	2021.7.25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7	60	达标
	2021.7.26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8	60	达标
N5(郭家村)	2021.7.25	昼间	48	60	达标
		夜间	45	60	达标
	2021.7.26	昼间	48	60	达标
		夜间	46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郭家村噪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荡下庵</td><td>0</td><td>264</td><td>居民</td><td>人体健康</td><td>二类</td><td>N</td><td>264</td></tr><tr><td>郭家村</td><td>0</td><td>10</td><td>居民</td><td>人体健康</td><td>二类</td><td>N</td><td>10</td></tr><tr><td>鸭船村</td><td>-194</td><td>179</td><td>居民</td><td>人体健康</td><td>二类</td><td>NW</td><td>262</td></tr><tr><td>杨家村</td><td>-102</td><td>-150</td><td>居民</td><td>人体健康</td><td>二类</td><td>SW</td><td>174</td></tr><tr><td>新房村</td><td>0</td><td>-352</td><td>居民</td><td>人体健康</td><td>二类</td><td>S</td><td>352</td></tr></table> 注：本项目坐标系以生产车间中心为（0，0）。 表3-5 项目主要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噪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为郭家村</td></tr><tr><td>水体环境</td><td>采菱港</td><td>SW</td><td>75</td><td>中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功能区</td></tr><tr><td>生态环境</td><td>宋剑湖湿地公园</td><td>ES</td><td>3300</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荡下庵	0	264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N	264	郭家村	0	10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N	10	鸭船村	-194	179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NW	262	杨家村	-102	-150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SW	174	新房村	0	-352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S	352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噪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为郭家村					水体环境	采菱港	SW	75	中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ES	33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荡下庵	0	264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N	264																																																																			
	郭家村	0	10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N	10																																																																			
	鸭船村	-194	179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NW	262																																																																			
	杨家村	-102	-150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SW	174																																																																			
	新房村	0	-352	居民	人体健康	二类	S	352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噪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为郭家村																																																																									
水体环境	采菱港	SW	75	中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ES	330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有组织大气 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筒高度（m）</th></tr><tr><td>DA00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d>20</td><td>1</td><td>15</td></tr></table>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限值含义</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筒高度（m）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15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筒高度（m）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15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内部管网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3-8 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pH	6.5-9.5	
TN	70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氨氮	4（6）	
总磷（以P计）	0.5	
总氮	12（15）	
pH（无量纲）	6-9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SS10（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等不外排，《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标准值见下表。

表3-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污染物	标准值
	车辆冲洗
pH（无量纲）	6.0~9.0
COD	100
SS	5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郭家村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值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			
	2类			60		50		郭家村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2。										
	表3-12本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65	/	6.885	6.816	0.069	/	1.334	+0.069	
	无组织	颗粒物	1.46	/	0.765	0.612	0.153	/	1.613	+0.153	
废水	水量		1428	1428	480	/	480	/	1908	+480	
	COD		0.714	0.714	0.192	/	0.192	/	0.906	+0.192	
	SS		0.571	0.571	0.144	/	0.144	/	0.715	+0.144	
	NH ₃ -N		0.064	0.064	0.019	/	0.019	/	0.083	+0.019	
	TP		0.011	0.011	0.0024	/	0.0024	/	0.0134	+0.0024	
	TN		0.1	0.1	0.029	/	0.029	/	0.129	+0.029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48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192t/a、SS≤0.144t/a、氨氮≤0.019t/a、总磷≤0.0024t/a、总氮≤0.029t/a,纳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废气: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0069t/a。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											

	[2015]104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在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注:本项目距离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2km;距离星韵学校 12.3km)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废气 (1) 入料粉尘 G1、撕碎粉尘 (G2、G3) 本项目入料、撕碎粉尘均为物料表面沾染的灰尘等，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产污系数按 0.02 千克/吨-物料计。本项目入料工序的投料量为 12.75 万吨/年、一级撕碎入料量为 8 万吨/年、细撕碎颗粒物入料量为 8 万吨/年，则 G1 入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2.55t/a，G2、G3 撕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3.2t/a。 入料粉尘、撕碎粉尘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9%。则 G1 入料粉尘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2.29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G2、G3 撕碎粉尘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2.8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8t/a 无组织废气 10%未被捕集的入料粉尘、撕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 G1 入料粉尘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55t/a，G2、G3 撕碎粉尘的无组织产生量为 0.32t/a。 生产车间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储堆章节控制方法，水雾喷洒抑尘效率为 80%，则 G1 入料粉尘的无组织粉尘

排放量为 0.051t/a，G2、G3 撕碎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4t/a。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源及编号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12000	G1 入料粉尘	产污系数	颗粒物	119.531	1.434	6.885	袋式除尘	4800h
		G2、G3 撕碎粉尘	产污系数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及编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G1 入料粉尘	生产车间	0.255	12m*76m	20
颗粒物	G2、G2、G3 撕碎粉尘	生产车间	0.51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入料、撕碎	G1 入料粉尘、 G2 撕碎粉尘、 G3 撕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袋式除尘装置	15m 高 4#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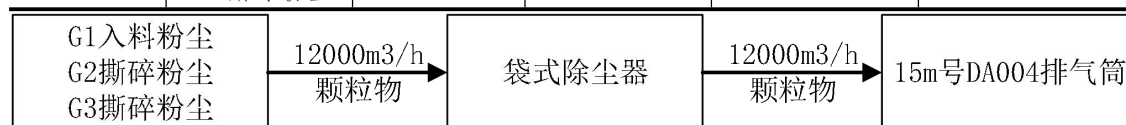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气工艺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入料、撕碎	集气罩收集	90%	TA004	袋式除尘装置	12000m ³ /h	是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入料、撕碎生产环节未捕集的废气。因其污染物成分较简单，较难收集，建议在车间内设置工业通风机，加强车间通风，以及通过洒水喷

雾降尘方式处理。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 A.1 表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喷淋降尘、袋式除尘组合的工艺是可行的。

袋式除尘器装置: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的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内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具有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0%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等优点。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吸风罩收集,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text{m}^3/\text{s})$ 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单个集气罩周长约4m共六个集气罩;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取0.3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0.3m/s。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破碎、筛分、撕碎、搅拌 L_1 总 $=1.4 \cdot 24 \cdot 0.3 \cdot 0.3 \cdot 3600=10886.4\text{m}^3/\text{h}$,

经计算,排气筒(TA001)排气量 L_1 为 $10886.4\text{m}^3/\text{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处于充足量考虑,TA001 设计处理能 $12000\text{m}^3/\text{h}$;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直径(m)	标况风量(m³/h)	计算流速m/s
DA004	入料、撕碎	颗粒物	15	0.55	12000	15.31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 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状况表

工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工段运行时间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入料、撕碎	颗粒物	12000	颗粒物	119.531	1.434	6.885	袋式除尘	90	间歇排放4800h

表4-7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m	温度 ℃	
DA004	入料、撕碎	12000	颗粒物	1.195	0.0143	0.069	20	1	15	0.55	25	间歇排放4800h

表4-8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面源高度
颗粒物	RDF燃料入料工段	0.255	0.204	0.051	12m*76m	10m
	RDF粗撕碎工段、 RDF细撕碎工段	0.51	0.408	0.102		
总计		0.765	0.612	0.153		10m

②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 TA004 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TA004	环保设施失效	两次/年	119.531	1h	1.434kg/次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影响因子		Qc (kg/h)	A	B	C	D	L 计算(m)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18	470	0.021	1.85	0.84	2.212	50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I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II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III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

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IV 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②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2。

表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生活用水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定员 20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48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用水

①雾炮车用水：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施两台雾炮车，对车间内进行降尘。雾炮车流量约 300L/小时。，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6h，则需用水 2880t/a。喷雾降至地面后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车辆冲洗用水：为降低车辆运输的扬尘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在场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运输车辆出场前均需对其进行冲洗，以减少载货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本项目年平均需运输卡车 5000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0.12m³/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

为 600m³/a，损耗量按 20%计，则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480t/a。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沉淀池（设于车辆清洗点附近），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沉淀池损耗量按 20%计，则回用量为 384t/a。

表4-13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经内部管网接管	COD	400	0.192	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44		SS	300	0.144	
		NH ₃ -N	40	0.019		NH ₃ -N	40	0.019	
		TP	5	0.0024		TP	5	0.0024	
		TN	60	0.029		TN	60	0.029	
车辆清洗用水	480	pH	6~9	/	自然沉淀	pH	6~9	/	回用于车辆
		COD	200	0.096		COD	200	0.096	
		SS	100	0.048		SS	100	0.048	

表 4-14（全厂）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1908	COD	400	0.763	经内部管网接管	COD	400	0.763	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572		SS	300	0.572	
		NH ₃ -N	40	0.076		NH ₃ -N	40	0.076	
		TP	5	0.0095		TP	5	0.0095	
		TN	60	0.114		TN	60	0.114	
车辆清洗用水	2370	pH	6~9	/	自然沉淀	pH	6~9	/	回用于车辆
		COD	200	0.474		COD	200	0.474	
		SS	100	0.237		SS	100	0.237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此处主要分析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I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二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 已建设完成。根据调查，目前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达到 10 万 m³/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8 万 m³/d，尚余 2 万 m³/d 的接管水量。本项目接入废水总量约为 1.6 m³/d，本项目投产后，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有

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II 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东新工业园污水管网，东新工业园污水管网目前已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周边污水收纳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废水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III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

城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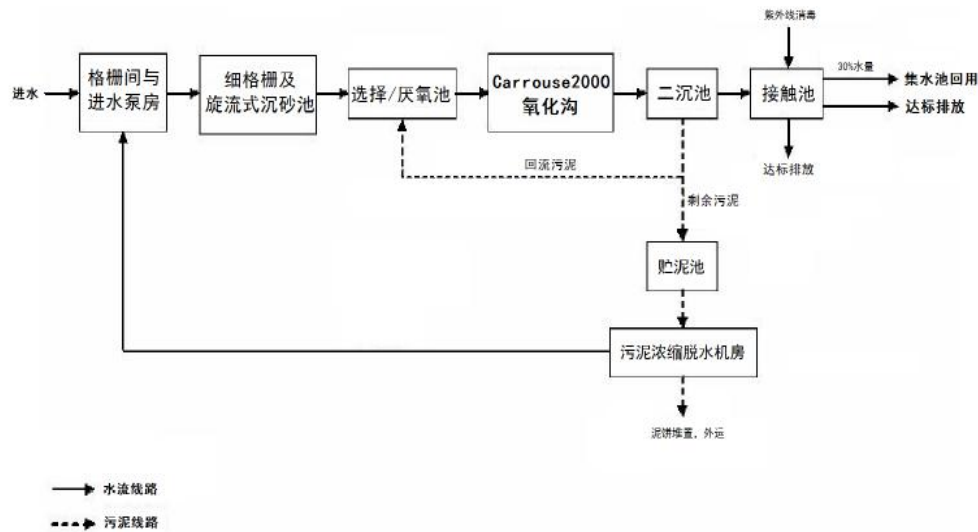


图4-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5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t/a)			时段			限值 (mg/L)
1	DW-001	119.91032	31.68624	0.1908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工作时段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7 (全厂)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接管） 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2544	0.763
2		SS	300	0.001908	0.572
3		NH ₃ -N	40	0.0002544	0.076
4		TP	5	0.0000318	0.0095
5		TN	60	0.0003816	0.1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63
		SS			0.572
		NH ₃ -N			0.076
		TP			0.0095
		TN			0.114

④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对周边地表

水无直接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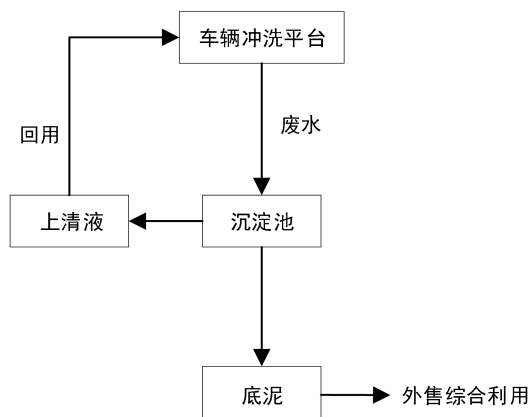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沉淀池设计能力 10t/d，全厂项目建成后产生车辆外部清洗水 8.3t/d，该设施完全有能力处理车辆外部清洗废水。从水量上本项目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后续监测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后进行应急监测，在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采菱港。

（6）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具体见下表

表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喂料输送机 2 台	/	7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26	90	1	东	333	东	59.2	16 小时（间歇）	25	东	20.6	1
								南	90	南	76.7						
								西	8	西	80.8						
								北	7.5	北	80.8						
2		一级撕碎机 2 台	1600 型双电机	85		-16	89	1	东	323	东	66.7					
								南	88	南	49.4						
								西	17	西	69.2						
								北	7.5	北	70.8						
3		二级撕碎机 2 台	1600 型双电机	85		-4	88	1	东	311	东	74.0					
								南	86	南	58.5						
								西	30	西	57.1						
								北	7.5	北	69.9						
4		滚筒分拣机 2 台	2060 型滚筒筛分机	85		5	86	1	东	300	东	61.4					
								南	86	南	53.5						
								西	41	西	52.1						
								北	7.2	北	83.0						
5		皮带输送机 2 台	/	85		12	85	1	东	292	东	61.4					
								南	85	南	55.1						
								西	47	西	51.0						
								北	7.5	北	83.0						
6	除铁器 2 台	/	85	22	84	1	东	284	东	61.4							
						南	84	南	55.8								
						西	58	西	50.5								
						北	7.6	北	83.0								
7	打包机 2 台	/	70	49	68	1	东	275	东	69.0							
						南	83	南	57.0								
						西	67	西	49.9								
						北	8	北	64.9								
8	压块系统 2 台	/	70	33	83	1	东	257	东	64.4							
						南	72	南	86.0								
						西	73	西	53.0								

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19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预测点	噪声源	声压级	噪声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贡献值昼间 dB(A)	噪声标准 dB(A) 昼间	超标量 dB(A)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1.6	257	20.6	60	0
南厂界		52.0	72	31.6	60	0
西厂界		56.1	8	41.3	60	0
北厂界		65.6	4	52.7	60	0

表4-22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预测点	噪声源	背景值	厂界距离	叠加值	噪声标准 dB (A)	超标量 dB (A)
北厂界	郭家村	55	60	19.4	60	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废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贮存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金属等估算情况如下：

①废金属：本项目分选出高热值一般固废需要使用除铁设备去除磁性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产生量约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入厂均使用吨袋包装，年综合利用量为20万吨，包装规格平均为800kg/袋，吨袋自重1.5kg/个，则产生废包装袋约37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③废布袋：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使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约3个月更换啊一次，则产生废布袋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除尘器收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置，根据废气核算章节，除尘骑收尘量为6.816t/a；

⑤地面降尘：无组织粉尘经雾炮机降尘后约有 80%会沉降于地面，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765t/a，则地面降尘为 0.612t/a，经定期清扫地面后收集委外综合处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设有员工 20 名，每年经营时间 300 天，每人每天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⑦沉淀池沉渣：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由员工定期清渣，沉渣量约为 2t/a。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2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金属	生产	固	钢铁等	5	√	/	
3	废包装袋		固	纤维布	375	√	/	
3	废布袋		固	纤维布、残留粉尘	0.5	√	/	
4	除尘器收尘		固	粉尘	6.816	√	/	
5	地面降尘		固	粉尘	0.612	√	/	
6	沉渣	车辆冲洗	固	悬浮物	2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等	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	--	3
2	废金属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钢铁等		/	SW17	900-001-S17	5
3	废包装袋			固	纤维布		/	SW17	900-099-S17	375
4	废布袋			固	纤维布、残留粉尘		/	SW59	900-099-S59	0.5
5	除尘器收尘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6.816
6	地面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612

	降尘								
7	沉渣		固	悬浮物	/	SW59	900-099-S59	2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金属、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沉渣。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沉渣外售综合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	果皮纸屑等	--	--	3	环卫
2	废金属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固	钢铁等	SW17	900-001-S17	5	外售综合处理
3	废包装袋			固	纤维布	SW17	900-099-S17	375	
4	废布袋			固	纤维布、残留粉尘	SW59	900-099-S59	0.5	
5	除尘器收尘			固	粉尘	SW59	900-099-S59	6.816	
6	地面降尘			固	粉尘	SW59	900-099-S59	0.612	
7	沉渣			固	悬浮物	SW59	900-099-S59	2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沉渣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或委外处置。									
(4)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情况可行性分析									
废金属、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中，本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一般固废仓库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本项目磁性物料、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沉渣等一般固废量为									

384.928t/a，一般固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2 个月，定期外售合法合规单位综合利用，则厂内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64.2t/a。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规模约 200m²，有效堆放面积占 85%，即 170m²，储存能力以 1.5t/m² 计，则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为 255t，可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需要。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方式可行。

(5) 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6)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评述。

(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办公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①在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仓储区域做好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②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③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④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3) 监控措施

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1) 风险源项调查

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料数量和最大储存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安全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内暂存的废木材、废塑料、RDF 燃烧棒/颗粒等可燃性原料以及撕碎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性粉尘。

6.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入料粉尘以及撕碎粉尘,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对照《目录》,本项目产生的撕碎粉尘不属于可燃性粉尘。本项目风险源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

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	可燃物	常温常压	废木材、废塑料等可燃物质	火灾	发生火灾时产生的烟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救援废水未有效收集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火灾过程中会有次生伴生事故发生	居住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雨水受纳河流
2	环保工程	除尘设备	常温常压	收尘	废气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A. 可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防火等级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 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范设计要求。

3.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4.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5. 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6.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7.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8.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9.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疏散门向外开启，通道确保畅通。

10.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有接地装置。除尘器布置在室外，并有防护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6米，回收的粉尘应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场所。

B.爆炸事故

相关贮存场所、除尘措施及作业场所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AQ 4273-2016）。

企业应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规范化设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生产车间；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5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车间、仓库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结合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明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安置场所等应急措施。

干式除尘系统应按标准规范设计，按照可燃性粉尘爆炸特性及工艺特征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一种或者多种组合控爆措施。工艺设备的强度不足以承受其实际工况下内部粉尘爆炸产生的超压时，应设置泄爆口。

火灾、爆炸过程中会有次生伴生事故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尾水须拦截在事故厂区事故应急池内暂存，若处置不当，可能流出厂外或是流入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火灾时因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围空气，危害周围人群健康及对动植物产生一定危害。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引起的各种损伤均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C. 废气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由管理人员记录设备运行情况。

2. 设备出现隐患要及时进行维修，及时更换袋式除尘器布袋，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 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18）中的相关安全要求。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使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前黄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3）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点源 DA004	颗粒物	入料粉尘、撕碎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面源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采菱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生产废水	pH、COD、SS	回用于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声环境	破碎机、筛分机、撕碎机等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地面降尘、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生产区等暂存区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1.265	0	0	0.069	/	1.334	+0.069
	颗粒物(无组织)	1.46	0	0	0.153	/	1.613	+0.153
废水	废水量	1428	0	0	480	/	1908	+480
	COD	0.714	0	0	0.192	/	0.906	+0.192
	SS	0.571	0	0	0.144	/	0.715	+0.144
	NH ₃ -N	0.064	0	0	0.019	/	0.083	+0.019
	TP	0.011	0	0	0.0024	/	0.0134	+0.0024
	TN	0.1	0	0	0.029	/	0.1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90000	0	0	0	90000	0	-90000
	底泥	1	0	0	0	/	1	1
	废金属	0	0	0	5	0	5	+5
	废包装袋	0	0	0	375	0	375	+375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除尘器收尘	0	0	0	6.816	0	6.816	+6.816
	地面降尘	0	0	0	0.612	0	0.612	+0.612
	沉渣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0	0	0	/	0.5	0.5
	废液压油	0.5	0	0	0	/	0.5	0.5
	废包装桶	1	0	0	0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